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2-024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洪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王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经公司2022年8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在未正式任命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洪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继续关注尽快选定合适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王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4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2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641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9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日起2年内有效,由公司内部评级机构评级,由公司股东大会生效。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8%。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副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重庆农商 公告编号:2022-03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8月1日。本公司已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表决表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江苏宁沪 公告编号:临2022-05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接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55号),根据该通知书,本公司自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可分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宁沪SCP3030
代码	01222688	期限	88天
起息日	2022年8月1日	兑付日	2022年10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1.6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营申购家数	5家	合营申购金额	8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5%	最低申购价位	1.65%
有效申购家数	6家	有效申购金额	8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北京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8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于2022年7月2日,公司回购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